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51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俞龙生、郑玉英、俞曼贝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了《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公司股东俞龙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玉英、俞曼贝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0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俞龙生、郑玉英、俞曼贝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通知书》。截至2020年11月10日,俞龙生、郑玉英、俞曼贝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俞龙生	2020年09月11日	集中竞价交易	29.63	22,100	0.60
	2020年09月17日		23.01	1,523,900	0.07
	2020年09月18日		24.32	2,522,400	0.14
	2020年10月09日		21.94	3,026,500	0.14
	2020年10月12日		22.89	7,820,700	0.36
	2020年10月13日		23.28	5,231,100	0.24
合计			23,087,600	1.04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俞龙生	合计持有股份	47,185,342	2.19	25,639,542	1.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185,342	2.19	25,639,542	1.19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郑玉英	合计持有股份	73,697,286	3.42	73,697,286	3.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697,286	3.42	73,697,286	3.42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俞曼贝	合计持有股份	18,857,820	0.88	18,857,820	0.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57,820	0.88	18,857,820	0.88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俞龙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139,740,427	6.49	118,194,627	5.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740,427	6.49	118,194,627	5.49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俞龙生、郑玉英、俞曼贝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和相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披露义务。

3.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俞龙生、郑玉英、俞曼贝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相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三、备查文件

《俞龙生、郑玉英、俞曼贝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通知书》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0-44

##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小明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23,327,4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54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22,068,3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88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1,259,0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664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854,0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4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094,1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7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759,8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645%。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补选贾砚林先生和陈国荣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贾砚林先生、陈国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01选举贾砚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结果:贾砚林先生当选,同意223,327,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854,063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2选举陈国荣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表决结果:陈国荣先生当选,同意223,327,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854,063股,占出席会议(现场及网络)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围国律师(南京)事务所  
2.见证律师:戴文东、傅文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围国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1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分级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召开旗下9只分级基金

基金名称	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计票日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简称:证券分级(161027);分级份额简称:证券A级(162223)、证券B级(162224))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17:00止	2020年10月26日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简称:创业板(161022);分级份额简称:创业板A(161012)、创业板B(161013))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17:00止	2020年10月26日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简称:工业4(161023);分级份额简称:工业4A(161015)、工业4B(161016))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17:00止	2020年10月26日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简称:新能源车(161028);分级份额简称:新能源车A(162211)、新能源车B(162212))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17:00止	2020年10月30日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简称:国企改革(161028);分级份额简称:国企改革A(162029)、国企改革B(162010))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17:00止	2020年10月30日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简称:移动互联网(161025);分级份额简称:互联网A(161024)、互联网B(161026))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17:00止	2020年10月30日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简称:军工分级(161024);分级份额简称:军工A(161018)、军工B(161018))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17:00止	2020年11月3日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简称:煤炭基金(161022);分级份额简称:煤炭A基金(162021)、煤炭B基金(162022))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17:00止	2020年11月3日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础份额简称:体育分级(161030);分级份额简称:体育A(162007)、体育B(162008))	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17:00止	2020年11月3日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4日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上述分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上述分级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分级运作的稳健收益类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B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此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上述分级基金整改前,稳健收益类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稳健收益类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2.上述分级基金整改将分级运作的稳健收益类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

意相关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 关于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体育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体育B份额(场内简称:体育B,基金代码:15030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11月9日,富国体育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96元,相对于当日1.18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8.87%。截至2020年11月10日,富国体育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9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体育B将于2020年11月1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11月11日10:30复牌。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温溢价买入体育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体育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体育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体育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富国体育A份额(场内简称:体育A,场内代码:161030)净值和富国体育A份额(场内简称:体育A,场内代码:15030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体育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体育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体育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基金合同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证A份额与鹏华证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此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证A份额、鹏华证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证A份额、鹏华证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鹏华证A份额与鹏华证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地产A份额与鹏华地产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此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地产A份额、鹏华地产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鹏华地产A份额与鹏华地产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地产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带一路A份额与鹏华带一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此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带一路A份额、鹏华带一路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带一路A份额、鹏华带一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鹏华带一路A份额与鹏华带一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一带一路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创业板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此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鹏华创业板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50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9)。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7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1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1日

###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1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103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2021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2021年度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提取铺底流动资金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一)、(三)、(四)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2021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2021年度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提取铺底流动资金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3日(9:00-11:00,14:00-16:00)。

###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邮寄、传真件无效。

### 4.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103号德赛西威会议室